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工程估算审查和 344 省道
新沂段建设工程概算审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乙方）：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甲方）委托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工程估算审查和 344 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概算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 (1) 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 (2) 344 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二、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 (1) 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路线起自海门沿江公路，向北跨越 336 省道、宁启铁路后，与沪陕高速交叉，经二甲镇东，跨越通扬线、335 省道后转向西北方向，在石港镇南跨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止于通锡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新联枢纽。路线全长 65.984 公里，其中海门段 17.49 公里，通州段 48.494 公里。

本项目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执行。

全线桥梁（不含互通主线桥）长度 11815.8m，共计 40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海门市区主线高架桥，桥长 3652.15m，桥梁全宽 33.55m；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特大桥桥梁全长 1114.2m，桥梁全宽 33.55m。大桥 21 座，桥长 5920.25m，桥梁全宽 33.55m。中桥 17 座，桥长 1129.2m，桥梁全宽 33.55m。设置互通式立交 7 处，分别为：海门东枢纽、新机场互通、二甲互通、金沙互通、骑岸枢纽、石港互通、新联枢纽。全线共设置 1 处西亭服务区、1 处起点主线收费站、4 处匝道收费站，2 处养护工区和 1 处管理分中心。

报审估算总额 15060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3513 万元。工作内容为估算的工程量，采用的费率，套用的指标（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审查，估算调整，编制估算审查报告。

(2) 344 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344 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路线起自与 235 国道交叉处，经新店镇北，经龙潭水库南，经棋盘镇北，利用已建成的毛林特大桥半幅加宽，经窑湾北，路线转向西，在四支河南侧跨越京杭运河，止于京杭运河新沂与邳州交界处。路线全长 36.042 公里，其中：利用老路改扩建 11.575 公里，新建 24.467 公里（不含生态管控区 2.676 公里）。

本项目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执行。

本项目设置桥梁 10 座，全长 2357.3 米。特大桥 3698.04 米/2 座，其中：毛林特大桥为利用老桥半幅加宽，主桥为变截面钢箱梁，引桥为装配式组合箱梁，桥长 1482.2 米（主桥 154 米，引桥 1328.2 米）；京杭运河特大桥主桥为连续钢桁架，引桥为组合箱梁，桥梁全长为 2215.84 米，本项目仅计入新沂段桥梁全长 566.45 米（主桥 112.95 米，引桥 453.5 米）。中桥 4 座，桥长 197.02 米。小桥 4 座，桥长 111.66 米。全线设置主线分离式上跨立体交叉 2 处。全线设置 1 处养护工区。

原概算总额为 2026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9496 万元。工作内容为概算的工程量，采用的费率，套用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审查，概算调整编制，概算审查报告。

2、工作方式

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等为依据，以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对估/概算的采用费率、工程量、定额套用、征地拆迁标准等逐一审查及调整，并出具相应的工程量审查报告及估/概算审查报告。

3、要求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我省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接受委托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详细的审查报告及电子文件,并协助甲方完成最终的审查报告。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提供全套设计图纸一份,估/概算数据准备表一份。
- 2、协助联系原设计单位估/概算编制人员,以完成本估/概算审查。

五、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工程造价方面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六、验收的标准和办法

按照交通运输部颁现行公路工程估算指标/概算定额以及相应编制办法及省内有关公路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进行。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咨询报酬

按照交质定[2009]5号“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经费标准的通知”计算,(1)通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工程咨询费用 5.53 万元;(2)344 省道新沂段建设工程咨询费用 7.35 万元。共计 12.88 万元。确定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28800.00)。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按照技术咨询惯例,乙方完成报告提交甲方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甲方取得合格增值税发票是支付合同费用的前提,发票经甲方及税局认证相符且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方可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比例

向乙方支付款项。

八、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1、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不能全面、完整、及时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协议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双方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授权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升州路16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0年__月__日	
	帐号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淮安经济开发区高教园区科技路12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淮安市翔宇支行	主要参与人员	
	帐号	462458223984	 (单位盖章) 2020年__月__日	
	电话	0517-83669148		